

#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 铁矿石现货交易入市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松

地址：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A座20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铁矿石现货交易，成为乙方的会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而合法成立的交易机构。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交易会员，参与乙方组织的铁矿石现货交易活动。甲方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内容。甲方按规定程序经乙方审核批准后，即取得会员资格。

**第二条**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乙方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详见《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清单》，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乙方已就《交易规则》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已知悉参与铁矿石现货电子交易的权利义务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管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交易规则》的有关条款赋予乙方的权力是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甲方承诺，如甲方在交易中出现《交易规则》的情形，同意授权乙方根据《交易规则》进行处置，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第四条** 甲方变更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注册资本

发生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构成合伙、合营、担保或雇用关系。乙方对参与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可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登录访问的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称“交易系统”），供甲方进行电子交易使用。乙方应确保交易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营。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同意且接受乙方在电子交易中的管理。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交易席位及其它与交易有关的服务。

**第七条** 甲方取得交易会员资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分配会员号、开立席位、分配初始密码。甲方应及时修改自己的初始密码，应妥善管理、使用其会员号及密码（以下合称“账户”），并自行保护其账户安全。甲方对自身指定的人员通过其账户登录交易系统、于交易系统签署或确认协议或声明、发出交易指令及其他指令、接收通知等一切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全权负责。

1、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及通知可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通讯方式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授权代表人、指定联系人和交易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等）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以及联系方式。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甲方地址：\_\_\_\_\_

甲方传真号码：\_\_\_\_\_

甲方电子邮件：\_\_\_\_\_

甲方电话号码：\_\_\_\_\_

甲方交易指令下达人1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甲方交易指令下达人2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甲方资金调拨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A座20层，100043

乙方传真号码：010-57712899

乙方电子邮件：\_\_\_\_\_

乙方电话号码：\_\_\_\_\_

任何通知的发送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收到：

- (1) 如果邮寄，则在邮寄后第十五天；
- (2) 如果传真发送，则在发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3) 如果电子邮件发送，则在邮件到达收件方的服务器时。

2、双方同意，如甲方交易密码或资金密码出现遗失、泄露、被窃而向乙方申报挂失，则乙方在审核同意后，可将重置后的密码发送给甲方前述人员。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应以书面通知方式为准。

如甲方变更指令下达人或资金调拨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后方可生效。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规则》进行修订，并在重大修订前征询甲方的意见。相关的重大修订须在生效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在乙方的网站；如果甲方对修改后的规则无异议，其将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甲方对修改后的规则有异议，甲方有权选择注销会员资格。

乙方以书面或电子等形式发布的有关信息和规定，一经发布即视为甲方已阅读并知悉，甲方有义务定期查询和了解乙方发布的各项信息和规定。因甲方未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和规定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依照《交易规则》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交易、调整保证金比例、调整交易时间、限制订货量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条** 乙方发布的有关信息仅作参考，甲方自行承担据此进行交易的买卖风险；任何第三方发表的有关信息，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准确、真实、合法、及时提交或更新资料，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须根据交易规则按年向乙方交纳会员年费、按月交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结算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保证金、交易服务费及有关费用结算和划拨。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查询其最近两年内的资金状况、交

易记录、结算单等。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可对乙方业务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应以规范铁矿石现货交易市场的公平竞争，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为服务宗旨。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信息：

-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 (5) 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前提是乙方应保证资料信息的上述接受方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八条**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悉《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并同意接受《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发生《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已经明确载明的风险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政府禁令、政府干预等。因上述因素等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交易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以中、英文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会员资格被注销为止。

**第二十二条** 甲方如需注销会员资格，按照《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铁矿石现货交易会员入市承诺书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 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会员：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铁中心”）的相关规定，现向您提供《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一、交易风险说明

当您考虑参与北铁中心交易前，应明确以下几点：

1、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详见《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清单》），如果您无法满足北铁中心的要求，您可能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您在北铁中心进行交易，应确保具有充裕的交易资金，假如您账户资金不足，您可能构成违约并需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您在北铁中心进行的任何交易应由您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北铁中心在网站上发布的市场相关信息仅供您参考，不作为您的交易依据；

4、您应当随时关注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或出台的紧急措施，因该等原因导致您持有的交易合同无法履行时，您可能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可能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二、电子化交易风险说明

北铁中心应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但您在使用北铁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前，必须了解电子化交易存在以下特殊风险，对该等风险北铁中心不承担责任：

1、您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2、您对开户资料、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重要资料因会员自身保管不当，可能出现被他人盗用、仿冒等情况；

3、您的交易席位如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出现不能根据您的本人意愿进行交易

或调拨资金等情况；

4、由于交易系统存在被他人攻击和入侵的可能，由此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接收到错误信息等情况；

5、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线路繁忙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

6、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交易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7、您应细心研究未能尽述的其他有关电子化交易风险的重要事项，并在确认熟悉电子化交易后方可入市。

以上《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已经在签订《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会员入市承诺书》之前向本会员出示并说明。本会员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本会员签署《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会员入市承诺书》即视为同意接受《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 铁矿石现货交易会员入市承诺书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详见《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清单》）充分知悉参与铁矿石现货电子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贵中心的交易会员入市交易，为此，本单位特别承诺：

一、 将严格遵守《交易规则》从事交易活动。

二、 《交易规则》的有关条款授予贵中心的权力是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本单位同意接受贵中心的管理和监督，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三、 贵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则进行修订，并在重大修订前征询本单位意见。相关的重大修订将在生效前至少提前十工作日公告在贵中心的网站；如果本单位对修改后的规则无异议，本单位承诺将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单位对修改后的规则有异议，本单位有权选择注销会员资格。

四、 本单位账户下发出的交易指令及其它指令为本单位行为（除因交易密码遗失、泄露、被窃,且在此等情况下本单位已申请挂失的情形外），本单位承担因该等行为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入会企业信息表 (境内企业)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铁矿石交易信息		
铁矿石交易	2024年	2025年
采购数量（吨）		
销售数量（吨）		
交易金额（人民币/美元）		
公司简介（规模、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经验、资源优势等）：		